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全俤

被　　告　東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49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